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珠高) 应急告〔2025〕1 号

叶秀玩(公民身份证号: 441721199309101015):

现查明, 你(个人) 存在下列行为:

作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有资金保证安全设施建设、安全设备购置、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等,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虽口述为死者黎治乾提供安全绳, 但事故现场及死者身上均未见任何安全防护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也仅自述对死者黎治乾进行口头安全教育, 但无任何安全培训记录。作为黎治乾的雇佣人和现场实际管理人,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施工现场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1.《珠海高新区珠海市裕广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12·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和《珠海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高新区珠海市裕广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12·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珠高函〔2024〕56号) 复印件; 2.《询问通知书》《送达回执》、短信通知截图复印件; 3.《2023年12月22日与叶秀玩的询问笔录》; 4.《现场勘验笔录》复印件; 5.《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6.叶秀玩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拟对你(个人) 作出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珠海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三楼

联系人：张佳卿 联系电话：15323606910 邮政编码：519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